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钨与稀土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抽检工作；

（二）受托承担省内外委托检验、地质实验测试、环境监测与检验级分析检测技术培训工作；

（三）开展有色金属领域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承担国家和省部级有色金属领域内重点攻关项目；

（四）对检验技术方法进行研究，为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提供技术支持；

（五）受托承担省内外钨与稀土司法鉴定工作；

（六）受托承担省内外有色金属产品的仲裁检验工作；

（七）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内设机构数4个，包括：办公室、检验部、

研发部、业务部。

编制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聘用人员小计 65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8.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21.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1.72		
本年收入合计	2,901.42	本年支出合计	2,902.62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结余）	1.20		
收入总计	2,902.62	支出总计	2,902.6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902.62	1.20	178.70	178.70					2,321.00			40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62	1.20	178.70						2,321.00			401.7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02.62	1.20	178.70						2,321.00			401.72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6.90		178.70	178.70					1,578.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5.72	1.20							742.80			401.7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902.62	1,756.90	1,145.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62	1,756.90	1,145.7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02.62	1,756.90	1,145.72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6.90	1,756.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5.72		1,145.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8.70	一、本年支出	178.70	178.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0	178.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78.70	支出总计	178.70	178.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8.70	17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0	178.7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70	178.7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8.70	178.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8.70	170.79	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9	170.79	
30101	基本工资	55.60	55.60	
3010302	基础绩效奖（月度专项）	35.24	35.24	
3010303	年度考核奖	4.00	4.00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0	5.00	
3010702	超额绩效工资	8.00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5	2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1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	1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		7.91
30205	水费	0.91		0.91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2.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62.8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依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号），达到以下目标：目标1：全年完成上缴检测收入2008万元；出具报告2.5万份，实现中心业务数量和检测收入的增加，拓展钨、稀、环保等领域业务服务范围，提升中心在钨、稀土及环保领域的影响力。目标2：通过实验场地环境安全设施的维护修缮，增添仪器设备，维护更新旧设备设施，保持中心持续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和效率。目标3：通过内外部培训、能力验证、内外部评审等，提高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以及中心检验检测水平，目标4：完成各项特定业务，如国家物资储备、司法委托、大宗交易、银行质押等，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助推钨与稀土行业健康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设备购置总成本	≤90万元
		检验检测保障及人员总成本	≤238万元
		检验检测专用试剂耗材总成本	≤107.28万元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训成本	≤5000元/人次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国内国际会议	≤5000元/人次
		聘请钨、稀土、环保、标准化或者评审专家咨询成本	≤2000人天
		检验检测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成本	≤75.5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设备购置数量	≥6个
		检测钨、稀土或者环保样品数量	≥3万个
		出具钨、稀土或者环保检测报告数量	≥2.5万份
		检验检测业务数量增长率	≥5%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50人次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国内国际会议人数	≥10人次
		聘请钨、稀土、环保、标准化或者评审专家人数	≥35人天
		2800万专用仪器仪表维修检定率	≤3.15%
		服务钨、稀土、环保等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	≥2000家
	质量指标	钨、稀土或者环保检测报告准确率	≥95%
		钨、稀土或者环保检测报告投诉率	≤0.04%
		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训考核合格率	≥94.5%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满意率	≥95%
		聘请专家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钨、稀土或者环保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前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训时限		2023年12月前	
参与钨、稀土或者环保相关国内国际会议时限		2023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上缴检测收入	≥20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钨及稀土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发表相关论文	≥3项
		钨、稀土行业影响力	提升
		钨及稀土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
		提供钨、稀土相关司法鉴定服务，助推行业健康发展	是
		新购置仪器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客户对检测报告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收入预算总额为 290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 万元;其他收入 40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7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8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支出预算总额为 290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8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2 万元。项目支出 114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5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8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44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44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以中国稀土集团、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为代表的一大批高精尖集团公司、科研院所纷纷落户我省，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高技术含量、高性能要求的新型功能材料层出不穷，一大批产业链后端的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高新产品对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仪器设备、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从目前来看，我省稀土产品质检机构在新型功能材料的检验检测领域还存在设备缺失、能力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满足我省稀土企业、有色金属企业的迫切需求。要解决好产品检验检测存在的问题，就必须坚持企业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为企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推动企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2)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号）为指导，在促进江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有担当、展作为，我中心作为服务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围绕“中国稀金谷”的建设发展规划和我省稀土稀有金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服务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技术新高地。

我中心作为国家级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经过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建设成为具有明显产业特色和专业技术优势的有色金属产品检测技术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和较高的技术能力，能够为我省稀土等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因此，加快提升我中心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4) 实施方案

中心现在 2 个实验基地，技术人员有 70 多人，实验室与办公用房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6000 多万元；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 4 大类、50 种类别、452 个参数，通过省级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 7 大类、79 种类别、956 个参数，产品检测范围从钨、稀土等几十种有色金属原矿及前端初级产品，一直延伸至产业链的后端下游产品，以及空气、土壤、水质、固体废物等环境类检测项目，关键检验项目能力和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钨与稀土等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地质实验测试、环境监测与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和有色金属领域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以及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和市场基础。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资金 762.8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减 1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减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